

创建历史文化名城 提升兴化城市品位



愿烟花爆竹声少些小些

开栏的话

每逢传统节日或者遇到喜庆的事，适当放一点烟花爆竹庆祝一下，本来无可厚非。但如今烟花爆竹的燃放出现了不分地点、不分时间、无节制地滥放的现象，并且烟花爆竹越来越响，震耳欲聋，已被公众视为公害。

近年来，几乎每年的“两会”期间，都有代表、委员提交建议、提案，呼吁对烟花爆竹的销售和燃放实行管控。今年初的市“两会”期间，市政协医卫组的政协委员向大会提交了一份题为《对滥放烟花爆竹行为说“不”》的提案。提案引起了市领导和政协委员的高度关注。市委、市政府专门安排人员对此项工作进行调研，并拟定了《关于在全市范围内严控烟花爆竹燃放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禁放烟花爆竹的地点、时段、区域。其中，第二条规定，本市下列地点或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1. 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办公场所；
2.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3.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4. 军事设施所在地；
5. 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6.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7. 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8. 商品交易市场、堆放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建筑工地；
9.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和区域。

涉及以上禁放地点、区域的主管部门，要在禁放地点、区域的醒目位置，张贴或摆放由公安部门统一设计制作的禁放标志。

第三条规定，在高考、高中学业水平测试、中考等重要考试期间，城区和设考点的集镇范围内24小时禁放烟花爆竹。

第四条规定，在禁放区域和时段以外，其他区域、时段内依法限放。

征求意见稿还对依法禁放、依法营销、依法管理、依法限放作出了规定。

为统一思想、达成共识，确保全市依法严控烟花爆竹燃放工作的顺利实施，实现烟花爆竹禁放、限放、规范放的目标，提高文明程度，共建安全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本报按照市依法严控烟花爆竹燃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特开辟“严控烟花爆竹燃放”大家谈专栏，对严控烟花爆竹燃放工作进行评论，请广大读者踊跃参与。

怎一个“响”字了得

朱莲

雾霾天气的出现，让空气质量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而烟花爆竹的滥放，会加剧空气的污染程度。同时，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问题也屡屡挑战公众神经。

集中燃放烟花爆竹，会释放出大量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有毒有害气体，并产生碳粒、金属氧化物等颗粒烟尘。当这些气体和烟尘弥

依法严控烟花爆竹燃放 共建安全舒适居住环境 对滥放烟花爆竹行为说“不”

□市政协 医卫组

提起放鞭炮，相信很多人都会有这样的体验：无论是夜深人静之时，还是白天上班之际，无论是在整洁漂亮的住宅小区，还是在人潮涌动的商业闹市，猛然间一阵巨响，千子鞭、盘龙鞭、筒子炮、连珠炮、电光炮、烟花炮，竞相燃爆。每当时，睡意正浓的从梦中惊醒，开会发言的先停下来等待，出门上学的被堵在楼道里不敢前行，路上骑车行走的绕道避让……

作为一种民俗，赶上重要传统节日或重大纪念庆祝活动，适当放一点鞭炮本无可厚非。但问题在于，这一习俗近年来大有异化的趋势：逢年过节要放，婚丧嫁娶要放，老少庆生要放，店铺开张要放，工程奠基要放，亲友乔迁要放，就连买辆新车也要放鞭炮庆贺一下。而且一次燃放数量越来越多，品种烈度越来越强，燃放时间越来越长。一些“土豪”级人士甚至以放得多、声音响来比富斗阔，给淳朴的民风带来不良影响。

对此，每年“两会”期间，都有不少代表、委员提交建议、提案，呼吁对烟花爆竹的销售和燃放实行管控。其实，我市于2000年前后也曾数次在市区实行过“禁放”，并得到多数市民拥护。但由于相关配套措施没有跟上，监管手段缺失，也由于规定的一刀切和绝对化，让“禁放”令难以执行，以致半途而废，不仅损害政府威信，更让滥放烟花爆竹行为大行其道。

毋庸置疑，过度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是显而易见的：一是产生噪声污染。据环保部门监测发现，燃放鞭炮产生的噪声最高可达135分贝，远远超出人的听觉范围和耐受限度。而高强度的噪音不但对患有心脑血管疾病者危害严重，也会

影响正常人的神经系统，使人焦躁、易怒、失眠。二是威胁人身安全。近年来，我市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人身伤害事件中，有眼睛被炸瞎的，有手臂被炸断的，有头部被炸伤的。去年5月，某迎亲车队因燃放鞭炮造成一辆宝马车起火燃烧，驾乘人员虽侥幸逃出，但车辆焚烧殆尽。同年10月，下圩镇一村民在燃放烟花爆竹时不幸被炸身亡。三是影响环境卫生。燃放烟花爆竹，除对大气造成一定程度污染外，对城市环境卫生也带来直接影响。鞭炮燃放后产生一大堆垃圾，在没有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和老居民区，这些垃圾往往不能得到及时清理，遇到雨水一冲，路上泥泞一片……

燃放烟花爆竹作为一种习俗，一刀切予以取缔，似乎不近情理、不太可行。但无视更多人的合法权益，对滥放烟花爆竹行为放任不管，也是一种懒政思维。近年来，我市大力开展城市建设文明创建工作，城区面貌焕然一新。良好的城市形象需要我们共同维护，作为创建中的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生态市，理应在管控烟花爆竹方面有所作为。为此，我们建议：

1. 实施区域管控，规范燃放行为。目前，我省已有张家港、江阴、宜兴、扬中、启东等多个县级市对烟花爆竹实行区域限放，社会反映较好。建议我市借鉴这些地方的做法，在包容传统习俗与维护城市环境之间寻求“平衡点”，立足我市实际，研究制定管控烟花爆竹实施办法，发布政府通告，在城区范围内对燃放烟花爆竹实行限制，规范燃放行为。规定禁放时段，如夜间、白天中午、中高考期间不得燃放；规定禁放区域，如不得在学校、医院和党

政机关附近燃放，不得在交通要道口、居住密集区、可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附近等区域燃放；规定禁放品种，如不得燃放筒体高于30厘米、直径大于3厘米超大规格的烟花爆竹等。

2. 坚持条块联动，合力抓好“限放”。一是实行源头管控。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我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进货和销售渠道加强监管，严禁销售B级以上超大规格烟花爆竹，查处和取缔无证无照烟花爆竹经营点。二是落实主体监管。公安、安监等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落实日常监管，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安排专人值守和巡查，及时制止和依法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三是协调社区配合。结合文明创建工作抓“限放”，由社区牵头组织值勤队，在辖区内进行日常巡查，会同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等方面做好居民的解释劝导工作，杜绝违规燃放、过度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3. 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舆论氛围。通过多种载体和渠道，对广大居民进行全方位的消防安全、环境保护以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普及，最大限度争取市民群众对“限放”的理解和支持。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引导群众树立积极健康的节庆理念，摒弃传统思维，倡导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同时，以典型案例教育广大市民，宣传燃放烟花爆竹带来的危害，劝导居民尽量少放或不放烟花爆竹。明确要求党政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发挥表率作用，带头不燃放烟花爆竹。鼓励市民用安全文明的方式营造喜庆氛围，使用环保型产品替代传统烟花爆竹的燃放，打造更加宜人的生态环境。

燃放烟花爆竹 切不可任性

□延华

烟花爆竹不能“任性”燃放，要为烟花爆竹勒上“紧箍咒”。

职能部门要按照国务院颁布施行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和燃放实行全面管理。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烟花爆竹禁放、限放工作方案，确定限制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要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市场的监管，严格审批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经营许可，有效控制本地区的烟花爆竹销售数量。在销售旺季到来之前，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排查和处理发现的安全隐患，坚决打击非正规渠道进货、经营假冒伪劣烟花爆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禁止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燃放烟花爆竹这一传统习俗，应随着社会变迁而变化。不过，对于传统习俗，我们不能采取刚性管理，而应通过正确的方法来引导。群众对于燃放烟花爆竹的弊端认识需要一个过程，在强化宣传教育上，充分发挥电视、报纸、网站、微信等平台优势，以动漫、微电影的形式制作公益性广告，引导市民不放或少燃放烟花爆竹。在倡导文明行为上，以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建议市民选择电子爆竹、喜庆音乐、鲜花和灯笼等安全、环保、低碳的方式欢度节日，不仅高雅，也很有品位。



漫于空气中，会使空气变得浑浊，刺激人的呼吸道黏膜和眼睛，损害人的呼吸和神经系统。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是相当明显的，一个鞭炮会产生多少霾污染？上海交通大学相关研究人员通过实验给出了答案：燃放1个鞭炮足以让10立方米内的PM2.5严重爆表，鞭炮中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有害物质还会直接对人们

身体造成危害。此外，大量燃放烟花爆竹，还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央视新闻曾因燃放烟花爆竹发生火灾。

燃放烟花爆竹，尽管就是“响”一阵，却会产生诸多影响和后果。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对于维护公共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